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锦富技术**”）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注册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锦富技术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事宜。

3.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起计算，即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2月13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具备发行的法定条件。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3,800万元。

2023年10月2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333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海通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海通证券为锦富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

2023年10月23日，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18号），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锦富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0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41,781.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58,218.8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0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19,758,218.85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5,000,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09,065,155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0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53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1.98%。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241,781.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58,218.85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	11,774,800.00
2	会计师费用	235,849.06
3	律师费用	1,037,735.8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93,396.23
	合计	13,241,781.15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60元/股，发行股数20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38,000,000.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	39,722,222	142,999,999.20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77,777	63,999,997.20	6个月
3	UBS AG		16,666,666	59,999,997.60	6个月
4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55,555	46,999,998.00	6个月
5	王晓东		10,000,007	36,000,025.20	6个月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2,222	34,999,999.20	6个月
7	薛小华		9,166,666	32,999,997.60	6个月
8	李雪梅		9,166,666	32,999,997.60	6个月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66,666	32,999,997.60	6个月
10	沃九华		8,333,333	29,999,998.80	6个月
11	谢恺		6,666,666	23,999,997.60	6个月
12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6	23,999,997.60	6个月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4	陈蓓文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7	姚军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417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1,111	21,999,999.60	6个月
合计			205,000,000	738,000,000.00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对象共计 297 名，其中包括了 6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0 家证券公司、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 149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20 大股东中非不得参与认购的关联方且非港股通的 18 名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外，还应当包括符合《承销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投资者：（一）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二）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三）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8:30 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1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发行人、主承销商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薛小华
3	李雪梅
4	沃九华
5	谢恺

6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陈蓓文
8	姚军
9	王晓东
10	李怡霏
11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亦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3年10月17日08:30-11:30，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接收到24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除了1个认购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材料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以外，其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5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名投资者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17名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锁定期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4.36	6,500	否
			4.18	11,800	
			3.92	14,3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4.24	5,700	否
			3.98	6,400	
			3.59	13,700	
3	UBS AG	6个月	4.25	3,000	否
			3.90	3,300	

			3.61	6,000	
4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3.80	4,700	是
			3.75	4,700	
			3.70	4,700	
5	王晓东	6个月	3.60	6,600	是
			3.53	6,6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4.10	3,500	否
7	薛小华	6个月	4.33	2,200	是
			4.03	2,800	
			3.83	3,300	
8	李雪梅	6个月	3.80	3,300	是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3.61	3,300	否
10	沃九华	6个月	3.80	3,000	是
11	谢恺	6个月	3.95	2,200	是
			3.62	2,400	
			3.55	2,600	
12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3.80	2,400	是
			3.70	2,400	
			3.60	2,400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4.08	2,200	是
14	陈蓓文	6个月	3.89	2,200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88	2,200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4.26	2,200	是
			3.95	2,200	
			3.71	2,200	
17	姚军	6个月	3.70	2,200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个月	3.68	2,200	是
			3.53	2,3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个月	3.68	2,200	是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417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个月	3.62	2,200	是
21	李怡霏	6个月	3.60	2,200	是
22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3.53	19,800	是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3.55	2,200	是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3. 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

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0 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00.00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之“（五）发行对象”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对象为 20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9,722,22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7,777,77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16,6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2 幢 905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军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94153023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13,055,55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5. 王晓东

名称	王晓东
住址	江苏省泰兴市*****
身份证号	3210251969*****
认购数量	10,000,007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王晓东本次获配数量为10,000,00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9,722,22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7. 薛小华

名称	薛小华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
身份证号	3201021970*****
获配数量	9,166,66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薛小华本次获配数量为 9,1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 李雪梅

名称	李雪梅
住址	山东省莱州市*****
身份证号	3706251970*****
获配数量	9,166,66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李雪梅本次获配数量为 9,1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1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0. 沃九华

名称	沃九华
住址	江苏省宜兴市*****
身份证号	3702231963*****
获配数量	8,333,333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沃九华本次获配数量为 8,333,33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1. 谢恺

名称	谢恺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
身份证号	3101011988*****
认购数量	6,666,66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谢恺本次获配数量为 6,6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2.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740 号（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甘智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HXEF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6,6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111,11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4. 陈蓓文

名称	陈蓓文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	3101091982*****
认购数量	6,111,111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陈蓓文本次获配数量为 6,111,11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111,11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注册资本	469,765.36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111,11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7. 姚军

名称	姚军
住址	杭州市滨江区****
身份证号	3306021981*****
认购数量	6,111,111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姚军本次获配数量为 6,111,11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6,111,11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本次获配数量为 6,111,11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417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417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数量为6,111,11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20 家投资者、自然人及所管理的 product 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4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祖博	专业投资者	是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王晓东	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C5	是
8	李雪梅	专业投资者	是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沃九华	专业投资者	是
11	谢恺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2	珠海横琴禾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泰东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4	陈蓓文	专业投资者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7	姚军	专业投资者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417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0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经办律师：

王勤

经办律师：

朱珊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26 日